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50123397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5月27日召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3-1標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土地徵收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 3-1 標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 3-1 標工程簡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勘選作業、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點

三、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公所二樓集會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四、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理

記錄:顏佑學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蔡議員成圭:

蘇議員清雲:李特助德生

九房里里長:張鴻斌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洪瑞青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陳應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黃素香、顏佑學、江平青

臺中市政府石岡區公所:

臺中東勢地政事務所:

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千倚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廖○○、張○○、尤○○、張○○、廖○○、廖○○○、王○○、唐○○○、李○○。

七、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會中以簡報方式報告，詳附件簡報，摘要如下:

(一)計畫概述:

計畫路線第 3-1 標工程起點以路堤型式起自東豐自行車道東側，工程終點以 4U1-2 引橋與第 4 標銜接，以串連跨大甲溪主橋於南岸落地，全長約 0.57 公里。

(二)工址現況:

本標工程起點於 6k+819 處，路線以路堤型式通過梅子斷層，以橋梁型式跨越大甲溪左岸堤防後，於里程 7K+389 與第 4 標大甲溪主橋銜接。

八、 興辦事業概況

(一) 用地需求

1. 用地取得範圍共約 1.69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0.39 公頃，佔約 23.47%；私有土地 1.30 公頃，佔約 76.53%。
2. 公有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所有，共有 9 筆土地，未登錄地共有 2 筆，另私有土地部分共有 21 筆土地，佔總面積約 76.53%。
3.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公有地將辦理撥用，私有地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本計畫路線位於臺中市石岡區，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及河川區，使用地編定有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與暫未編定。

(二) 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關計畫範圍內地上物情形，現況僅有零星 T 棚及鐵皮建築物，其餘大部分皆為農作改良物，以果園、旱作地、闊葉林及菜園為主。

九、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勘選作業

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次徵收土地範圍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依上開要點第 3、4、5 點規定辦理：

第 3 點

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 (一) 耕地。
- (二) 建築密集地。
- (三) 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 (四)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 (五)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第 4 點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需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第 5 點

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 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數之多寡、年齡結構

- (1) 臺中市近年人口成長趨勢，100 年至今人口由 265 萬人增加為 275 萬人，增加約 10 萬人，人口成長率約 0.59%~0.90%；石岡區人口呈現負成長，100 年至今人口減少約 688 人，人口成長率約 -1.55%~-0.22%。
- (2) 本計畫需地類型屬於線狀用地，非大規模面狀徵收。需用土地共有 21 筆私有土地，範圍內僅有一處 T 棚及鐵皮造建物，大部分以農作改良物為主，爰此，本次徵收計畫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結構影響均屬微小。

年度(民國)	臺中市		石岡區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100	2,649,311	-	15,965	-
101	2,665,613	0.62	15,789	-1.10
102	2,687,052	0.80	15,755	-0.22
103	2,702,920	0.59	15,634	-0.77
104	2,721,709	0.70	15,391	-1.55
105	2,746,112	0.90	15,277	-0.7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1) 已在路線勘選設計上盡量減少徵收範圍，對範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 (2) 闢建完成後，提供民眾便捷交通服務，對社會現況有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僅有少數建築物拆遷之情形，對於農業用地亦以最低影響、最少徵收為本次路線設計原則，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辦理徵收後主要開發作為道路使用，對居民健康風險無任何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全線完工後，將能提升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之便捷性，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係屬於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的土地型態，非屬大面積的徵收計畫，對於糧食安全影響低。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道路之勘選已儘量避開沿線建物，徵收用地大部分為果園、水利用地，徵收面積少且尚可維持運作，對就業及轉業人口影響輕微，不會導致農民離農轉業

之情形。另外，道路建設完成後交通便利性提昇，有助地區小規模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觀光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經費來源將依「高速公路增建交流道及改善交流道用地經費分攤原則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有關增建交流道之工程經費由中央負擔，用地經費（包括土地補償費、地上物拆建補償費及作業費等用地取得之必要費用）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無償提供用地。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需地範圍屬非都市計畫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由於係屬帶狀區域，非屬於大面積徵收的情形，不致對地方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其土地利用完整性應不致產生影響，如在徵收土地產生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情事，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標道路規劃主要以農田果園、大甲溪水岸環境為主，在景觀工程設計上以兼顧生態與基地保水為理念，在植栽選擇上以抗污、耐旱、防噪音之原鄉樹種為主，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延續農村生態景觀，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初步調查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降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事業計畫係道路新闢工程，純屬其交通事業之興闢作業，因此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標道路於規劃時，已將大甲溪水岸計畫範圍內生態價值與敏感性較高的區域納入規劃考慮以降低對其干擾。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全線完工後，將能提供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居民便捷進出國道 4 號及國道 1 號、3 號之運輸孔道，以提昇就業與通勤的便捷性，對於山城地區之區域發展、生活區之互動與交流亦有正向幫助，本計畫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根據民國 98 年行政院修正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永續公共工程係我國重要的永續政策，本快速道路工程未來俟全線闢建完成後，將能有效改善山城地區之聯外交通，除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外，將

能提昇交通運輸的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永續指標:

本快速道路全線闢建完成後，有效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國土計畫:

本計畫道路勘選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 必要性評估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道路定位係屬國道交流道之聯絡道，其目的主要係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另一個進出國道4號及國道1號、3號之運輸孔道，兼具改善臺3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發包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標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沿線之公有土地，減少徵收土地面積及拆遷範圍，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研選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形」、「運輸功能」、「結構型式」、「地質條件」、「用地取得」、「房屋拆遷」、「環境影響」、「地方民意」、「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再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快速道路係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因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應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 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係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制訂之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以「淨現值法」、「益本比法」與「內部報酬率法」等為評估方法，經由未來路網及交通量指派結果，可計算得目標年有無本計畫道路建設之效益，其淨現值約為30.19億元，益本比(B/C)約為1.43，內部報酬率(IRR)為1.43%，具經濟可行性。

另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以兼顧公益與私益。

➤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 1.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2.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與遷移費由臺中市政府依該府所制定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與公開之原則。

(二)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拆遷安置計畫

本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協調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2.就業輔導具體做法或救濟計畫

本計畫主要已發放補償金為原則，如土地所有權人另有需求則可於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階段與臺中市政府辦理溝通協調。

十一、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地方人士陳述之意見：

詳如附件(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二、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
- (三) 各位鄉親尚有不了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承辦人:顏佑學(04-22289111 分機 33224 洽本局土木工程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5 樓))。

十三、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三之一標-石岡土牛段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安先生	105年05月27日	設計問題 為何高架底下不是路，整個封死，左右不能連通，以現在工程技術能克服的問題為何不能解決，當初答應在土牛設匝道為何食言？	本計畫路線行經的既有地方橫交道路、農路皆維持其通行無虞，避免聚落切割、阻隔。 另於土牛增設匝道乙案因無法滿足既有規範，且現況為防汛道路與農路，亦無快速道路設置交流道配套之地區道路興建計畫，未來恐為地方帶來交通瓶頸與運轉不良等問題，影響行車安全及主線交通，故經評估不建議再行增設交流道。
2	黃○成先生	105年05月27日	土地無法利用(土地不完整)不贊成	經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爰此，可於本工程辦理用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如有疑義本局將竭誠協助辦理。
3	所有權人 A	105年05月27日	請問 3-1 標徵收的行政程序是什麼？是不是兩次或兩次以上之公聽會開完就協議價購，並且逕行徵收。另外，請說清楚能不能保證第 3-1 標之外就不會有民房被徵收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未能達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的情況？	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使得以徵收方式辦理；另外第 3-1 標以外之路線須待二階環評有結果後方能確定是否有民房被徵收土地。
4.	所有權人 B	105 年 05 月 27 日	買地那麼簡單嗎？賠償那些錢夠嗎？一輩子就是靠那塊土地生存，政府這是在強制徵收民地，搶劫民眾，叫我們怎麼生存。	感謝指教，本計畫道路為提升便捷運輸孔道以完善臺中生活圈路網，爰於勘選符公益性及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有其必要性，另本路線已將需地範圍縮至最小並儘可能減少拆遷，以最低影響為路線設計原則，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需用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使得以徵收方式辦理。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關係人 A	105 年 05 月 27 日	1. 東勢豐原快速道路應要有完整的路線確定之後，再來辦理公聽會，一條道路有兩種環評，分為 5 個工程標，不應該現在又將第 3 標拆成第 3-1 標來辦理，那以後是不是有第 3-2 標、3-3 標等等？是不是要搞分化，這是石岡人的問題不是局部人的問題，應該所有的人都有表達意見	1. 有關本計畫起點豐原豐勢交流道至石岡地區之第 1 標與第 2 標工程，市政府刻正依環評承諾另案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中，除進行此路段範圍可行替代路線重新選線評估工作外，與第 2 標銜接之第 3 標起點路段亦將配合選線一併納入檢討評估。有關二階環評應辦理之路線說明會、公聽會等，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的權利。</p> <p>2. 很多人都沒有收到開會通知單，有的住戶有收到通知，有的住戶沒有收到通知單，其他人不用被通知嗎？</p> <p>3. 請你們長官出來說明，確定整個路線之後，再來辦理公聽會，這次公聽會應該為無效辦理。</p>	<p>市政府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作業進度另行召開舉辦，讓在地居民與關心本計畫的民眾及團體，皆能充分參與及表達。本次第 3-1 標公聽會係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工程需用土地之法定公聽會，第 3-1 標工程位於第 3 標終點與第 4 標起點間，全長 0.57 公里，為本計畫環評審查通過之路段範圍，興建目的主要為銜接已施工中第 4 標跨大甲溪橋梁於南側跨河後下地。因此，現階段並無第 3 標再拆分標之規劃構想，第 3 標後續仍將配合第 1 標、第 2 標進行之二階環評替代路線研選進行通盤檢討。</p> <p>2. 本次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若未收到開會通知單之相關所有權人可於會議上確認其住址，俾利後續通知。另依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 7 日前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刊登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 1 天，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p> <p>3. 感謝指教，本次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關係人 B	105 年 05 月 27 日	有的居民土地被切割，徵收一大半，剩下的土地要如何使用？根本無法利用了。	經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爰此，可於本工程辦理用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如有疑義本局將竭誠協助辦理。
3	關係人 C	105 年 05 月 27 日	可以考慮走河川地河堤邊啊？河堤共構是全民的共識，為何一定要犧牲老百姓的土地？如果不解決這路線的問題，根本無法做不下去。	本計畫路線在大甲溪沿岸路段原則沿河堤(防汛道路)共構方式(如第 5 標)規劃，儘量減少使用到老百姓的土地。而在石岡段現況大甲溪並無堤防，因此路線採儘量貼近大甲溪河川治理計畫線，並考量減少拆遷原則進行線型佈設。
4	關係人 D	105 年 05 月 27 日	你們要把農民的生計工具毀掉，等於是滅農滅糧食滅臺灣，認為為何不用用河堤共構的方案，使用公有土地，卻強制要使用南堤岸的路線，大量徵收居民的土地，影響居民最小路線才是居民們所想要的。	本計畫第 1、2 標因應二階環評，將另循一條對居民影響最小的替代道路，第 3 標亦會配合調整銜接，原則將儘量沿大甲溪採河堤共構方式規劃，而在石岡段南岸因現況並無堤防，僅能儘量貼近沿治理計畫線進行線型佈設，儘量減少使用到老百姓的土地。
5	張鴻斌 里長	105 年 05 月 27 日	1. 第 1、2 標範圍已進入二階環評，為何當初會走南堤岸不走北堤岸，說明北堤岸不可行，這條路線為江	1.敬悉。 2.所述梅子、社寮角附近之河川高灘地係位於大甲溪河川治理計畫線內，依水利法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啟臣立委極力爭取，下次開會建議請江啟臣立委出席說明。</p> <p>2. 梅子跟社寮角附近之河川地已辦理土地租用，定位為高灘地，表示比較不會淹水，建議設計階段第3標範圍石岡水壩集水區以外的高灘地可規劃研議是否能高架，盡量避免徵收私有土地。</p>	<p>規不得於此範圍內沿河道平行落墩佈設高架橋樑等永久構造物，以避免影響河川排洪安全，與高灘地合法承租種植小型低矮作物條件並不相符。因此本計畫路線在大甲溪沿岸路段原則沿河堤(防汛道路)共構方式(如第5標)規劃，儘量減少使用到老百姓的土地。而在石岡段現況大甲溪並無堤防，因此路線採儘量貼近大甲溪河川治理計畫線，並考量減少拆遷原則進行線型佈設。</p>